



大 会

Distr.
LIMITEDA/AC.240/1995/L.13/Rev.1
28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

第34次会议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派特里夏·迪朗女士(牙买加)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背景和导言	1 - 7	3
二、联合国大会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特别纪念会的筹备工作 ...	8 - 21	4
A. 纪念会的程序和组织安排	8 - 12	4
B. 《宣言》的起草	13 - 20	6
三、纪念五十周年的其他筹备活动	21 - 33	13
A. 会员国和观察员国采取的行动,包括成立国家 委员会和发行纪念邮票和钱币	21 - 24	13
B. 五十周年纪念秘书处所进行的全球项目	25 - 27	18
C. 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	28 - 31	20
D. 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32 - 33	2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四、行政和财政问题	34 - 36	21
五、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37	22

附 件

一、特别纪念会发言名单	23
二、文件一览表	27
三、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1995年10月24日大会第50/6号 决议所载)	34

一、背景和导言

1.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是根据大会1992年4月13日第四十六届会议第84次全体会议所通过的第46/472号决定设立的。根据该决定大会也赋予由总务委员会组成并开放给所有会员国参加的筹备委员会一项任务，审议并向大会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适当活动的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的决定要获得协商一致意见。

2. 1992年12月8日大会审议了筹备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¹ 大会在其同一天的第47/417号决定中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并决定筹备委员会应该继续其工作并且向大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3. 1993年10月19日，大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了筹备委员会第二次报告。² 在同一天的第48/406号决定中，大会注意到筹备委员会1993年的工作，包括决定纪念的主题为“我联合国人民，……共建更美好世界”，并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人数的起草小组，拟订一份将在1995年通过以志纪念的宣言。此外，大会决定筹备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并且就其工作向大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提出报告。

4. 筹备委员会主席在1993年12月9日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A/48/749)中，请求重新审议大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关于五十周年纪念的议程项目，以便使大会能够审议一些其他的事项。结果大会于1993年12月23日通过了第48/215 A号决议，其中决定(a)作为例外情况核准运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设立副秘书长级特别顾问一职，负责组织和协调与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有关活动，和(b)请秘书长向纪念筹备委员会提供足够的秘书处支助。

5. 大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稍后按照筹备委员会的建议，于1994年5月26日通过了第48/215 B号决议，决定于1995年10月22日至24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联合国宪章》生效五十周年的大会特别纪念会。大会还决定向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发出邀请，并且所有的代表团团长都有机会在特别纪念会上致词。

秘书长受权发出邀请,请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尽快通知他关于他们的参加和代表情况以及他们是否打算在特别纪念会上致词。大会也请秘书长就所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使大会该届会议能够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特别纪念会的详细时间表和议程,以及建议第五十届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时间表。

6. 筹备委员会在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³中报导,大会第48/215 B号决议所述联合国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的安排,除了适用于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以外,也应适用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观察员,如果他们提出这样的要求的话。在该报告中,筹备委员会还报导其对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秘书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纪念方案和活动的发展情况的审议经过。此外,委员会建议了下列两项决议草案,随后于1994年11月9日获得大会通过:关于建立一个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硬币方案的第49/11号决议和关于筹备委员会工作的第49/12号决议。在后一项决议中,大会核可筹备委员会的报告,欢迎联合国五十周年秘书处制订的纪念方案,并表示赞赏秘书处努力使联合国五十周年变成全球性纪念活动。大会还欢迎筹备委员会继续进行五十周年纪念宣言草案的工作,并决定筹备委员会应继续工作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按照该项决定提交的。

7. 自大会通过第49/12号决议以来,筹备委员会举行了16次会议:1994年-11月17日举行第19次会议、12月1日举行第20次会议;1995年-在2月2日和10日、3月17日和28日、4月11日、5月17日和23日、6月7日和19日、9月18日、10月20日和21日、11月17日和12月5日举行第21次至34次会议。

二、联合国大会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特别纪念会的筹备工作

A. 纪念会的程序和组织安排

8. 第48/215 B号决议请秘书长就收到的关于是否参加特别纪念会和是否致词

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按照这项规定编制了一份题为“对秘书长的邀请所作答复的情况和大会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特别纪念会的安排”的文件(A/AC.240/1995/L.2)，提交筹备委员会第21次会议审议。该文件指出，截至1995年1月27日已有69个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已表示打算出席纪念会和致词，两个会员国和一个观察员国家已表示将派遣高级代表团。关于发言名单的安排，提出了下列三个选择：

- (a) 发言名单在某一日期开放登记，发言次序严格按照代表团登记的次序；
- (b) 发言名单按英文字母排列为序，即按照大会堂的座位安排次序；
- (c) 抽签(但有一项了解，即国家元首在特定会议中有优先权，然后轮到政府首脑)。

此外，文件指出必须讨论下列问题：是否必须延长会议让所有发言者致词，鉴于可能致词的发言者人数众多是否需要限制致词时间，一般性辩论与纪念会之间的关系。

9. 在讨论A/AC.240/1995/L.2号文件后，筹备会议同意主席就安排特别纪念会发言名单进行进一步的协商。经协商后，主席提出了一份说明(A/AC.240/1995/L.3)，进一步说明各种选择和安排发言名单所根据的假定。委员会第22至第25次会议详细讨论了这些选择。根据这些讨论，委员会在第26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项关于发言名单安排”的决议草案(A/AC.240/1995/L.5)。筹备委员会在第27次会议上就订正决议(A/AC.240/1995/L.5/Rev.1)达成协商一致意见，随后提交大会采取适当行动。

10. 根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大会于1995年5月24日通过了第49/12 B号决议，其中同意由秘书长或其代表从内装有所有参加特别纪念会议的会员国、观察员国家和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分)的名称的箱中抽出一个名称，来确定名单次序。这种程序反复进行，直至箱内所有名称都已抽出，从而制定与会者受邀请选择为纪念活动举行的6次会议中的一次会议并选择其发言的次序。该决议的其他规定包括：

- (a) 除10月24日星期二下午的会议安排60次发言外，6次会议每次将安排25次发

言；

- (b) 各国家元首将给予第一优先，然后是副总统、皇储/女皇储、政府首脑、作为观察员国家的教廷和瑞士以及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分)的最高级官员、部长、常驻代表和其他观察员；
- (c) 特别纪念会第一位发言者将是东道国的国家元首；
- (d) 如果后来发言级别改变，则将发言者移至同次会议适当类别内下一个可用的发言时间；
- (e) 发言的时间限于五分钟，但并不排除分发较长的发言稿。所有演讲的全文将编成合订本出版。

11. 按大会第49/12 B号决议规定，抽签工作在1995年6月7日筹备委员会第28次会议上进行，得出特别纪念会的发言名单。鉴于上文(d)分段的规定，从6月7日至10月22日发言名单已有若干变动，反映出某些代表团代表级别的变化。纪念会的确定发言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12. 后来，筹备委员会第29次会议审议了有关特别纪念会议的所余后勤和实质问题。

B. 《宣言》的起草

13. 筹备委员会在第四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起草小组，由筹备委员会主席担任组长，编写一份将于1995年通过的庄严宣言，以标志对周年的纪念。在1994年最初的期间，就总的概念达成了一致意见，即该宣言应面对一般公众，文字要简明，不要华而不实，要有实质性内容，力求简明扼要，并采用专题形式。还同意起草小组的所有决定应由协商一致作出。

14. 后来，起草小组对宣言草案的一般结构达成一致意见，内容参看1994年3月30日A/AC.240/1994/WG/2号文件。起草小组主席根据大纲提出了载有列入宣言草案的可能要点的文件(1994年5月4日A/AC.240/1994/WG/3号文件)。请各代表团作出适

当的补充。不结盟国家小组提出了一份拟议的宣言草案，载于1994年5月31日A/AC.240/1994/WG/4号文件。

15. 起草小组就A/AC.240/1994/WG/3和WG/4号文件进行了一些讨论，但没有得出具体的协议。因此决定再进行一段时间的思考和非正式的协商，这是推进工作的最适当途径，而且考虑到1994年和1995年初计划举行的重要讨论和会议。

16. 起草小组在第9次会议上恢复其正式讨论，然后在1995年举行了37次会议（第10至46次会议）：2月16日、3月24日和31日、4月10日、5月16日、18日和25日、6月1日、6日、14日和29日、7月20日、25日、27日和28日、8月2日、3日、4日、29日和31日、9月1日、7日、8日和12日以及10月3日、13日、19日和20日。

17. 在第9次会议上，起草小组同意由主席团编写一份草案，作为“单一的谈判文件”（A/AC.240/1995/WG/1, 1995年2月13日）。后来，在逐段宣读的基础上，并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见附件二），主席为第16次会议提出了第一份活络案文（1995年5月22日A/AC.240/1995/WG/6）。起草小组认为，A/AC.240/1995/WG/6反应了实质性的进展，并决定继续审议对案文的修改意见。在提出其他的书面意见以后，起草小组主席在第21次会议上提出了活络案文2（A/AC.240/1995/WG/10），在第21次会议上提出活络案文3（A/AC.240/1995/WG/12），在第22次会议提出活络案文4（A/AC.240/1995/WG/16）。

18. 起草小组主席安排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议，以便可以展开进一步协商，从而确定活络案文4。在这一进程中拟订了A/AC.240/1995/CRP.11/Rev.1号文件，主席在10月20日第31次会议提交筹备委员会。这次会议对该文件展开广泛讨论，讨论至10月21日筹备委员会第32次会议为止。主席在第32次会议上发言如下：

“筹备委员会暂停开会，以便可以进行非正式协商。这些协商主要涉及对各国人民抗拒外国占领的权利表示的关切。

“很多代表团认为，下面宣言草案第1.3段的一句话特别说明了该项权利。我现在读出该声明，并确认各国人民享有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正当行动，实

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一些其他代表团认为这句话需要作出进一步澄清。我无法通过对该文件(A/AC.240/1995/CRP.11/Rev.1)提出修正的方式来找出折衷这些歧见的方法。

“在这种情况下，我特别提请大家注意一种办法：如果我们同意通过这项宣言，即作出发言，全文载于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内。

“现在我提议通过这个案文和提交大会，并建议大会在特别纪念会上通过，成为‘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19. 筹备委员会同意这一建议，并通过宣言草案，通过后各方作出下列发言：

黎巴嫩

黎巴嫩代表团以积极的精神参加本委员会的工作，对会员国的所有关切事项抱着开放的胸怀，并且按照同主席合作的精神同意了对这项决议草案提出的一些建议。但是，黎巴嫩代表团不能不继续申明对各国人民反抗外国占领权利的一贯不妥协立场。

黎巴嫩代表团认为宣言草案第1.3段申明了各国人民反抗外国占领的正当权利。我们相信，世界上没有人会反对这种正当权利，这种权利与《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相符。尽管黎巴嫩强调其对所有形式恐怖主义的坚定谴责，但是，坚决支持各国人民反抗外国占领的正当权利。

鉴于你在声明中指出，许多代表团认为第1.3段意指各国人民享有反抗外国占领的正当权利，因此，在申明我们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后，我们愿意说明，黎巴嫩代表团支持这项宣言草案。

最后，我要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非常感谢你作出重大努力，因而取得这种积极的结果。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正如昨天我在委员会发言时所说，我要再次提到这项宣言草案(A/AC.240/1995/CRP.11/Rev.1)第1段第四分段。由于这个分段谴责对所有国家的安全构成的威胁，因此，它是很好的。这种威胁以恐怖主义为主，我国对恐怖主义作出强烈谴责。我们在发言时又说，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分清一方面是恐怖主义，另一方面是各国人民反抗外国占领和殖民主义的权利，通过这种方式来修饰这个话。现在筹备委员会已经通过这项宣言草案，希望终于在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时通过，我国代表团希望正式表示，我们认为宣言草案第1段第三分段提及各国人民反抗外国占领的正当权利，我们相信任何人都不能反对这种权利，这种权利是《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所揭示的。

爱尔兰

我国代表团欢迎大家刚通过的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草案，并期待在下星期二举行的特别纪念会上予以通过。为了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我国代表团愿意声明，爱尔兰根据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来解释这项宣言，特别是其中关于自决的条款，因为上述文件阐明可依国际法通过和平手段和协议改变边界。

古巴

关于筹备委员会刚通过的宣言第1.3段和委员会主席对这段的解释，古巴代表团愿意重申支持各国人民反抗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的斗争。

古巴代表团愿意正式表示，我们也感到应当坚持在委员会上通过的这一决定，并且向联合国和社会大众作出说明。我们愿意申明我们的论点，即应按照委员会先前达成的协议印发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发言全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支持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并极为重视此一权利的有效实现。在刚通过的宣言草案第1.3段中，‘并确认人民有权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正当行动，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的案文显然没有将任何非法使用武力的行为合法化。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中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而不可辩护（第49/60号决议，附件第一节，第1段）。

印度

我并非为了要表示任何保留或要发表一项声明而发言。基本上我是为了表示我国代表团感到很高兴而发言，因为我们终于拥有我们的首脑将于三天后通过的一项宣言。关于这方面，我想不仅代表我国代表团发言，我想代表这个房间里的大多数代表团发言。我要谢谢你的领导。你是中流砥柱。我想正是由于你坚韧不拔的精神，才能确保我们竟然有了一项宣言，现在我们可以向政府首脑和国家元首提出。如果我们在这个时刻没有拟订一项宣言，应是最遗憾的事、最少我国代表团认为是这样。我国代表团一直认为A/AC.240/1995/CRP.11/Rev.1号文件是值得通过的，我们一定向我国政府首脑提出。我感谢你展开的努力，并对我们终于拥有一项宣言表示谢谢。

墨西哥

我们象其他代表团一样，欢迎这项宣言的通过。同样，我们愿意指出，我们接受A/AC.240/1995/CRP.11/Rev.1号文件所载的英文案文。墨西哥代表团的正式语言是西班牙语，因此，我们将向秘书处提出纯属语言学上的所需更改，以期确保这个宣言的西班牙文本的所有语句与通过的英文本相同。此外，我们仅要指出，关于当前的A/AC.240/1995/CRP.11/Rev.1第14段，我们愿意使用A/AC.240/1995/CRP.8号文件关于我们必须避免过去所犯错误的措辞。

日本

我愿意代表我国代表团响应先前各位发言者对在你领导下促成这项重要宣言的诞生表示感谢。我国代表团目睹这项决议在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会上获得通过感到十分愉快。我们一定建议我国代表团团长支持这项宣言，以求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的各项活动。我国政府决心对联合国作出更大贡献。

俄罗斯联邦

首先我愿意代表俄罗斯代表团谢谢你作出重大努力，使我们的工作今天获得顺利完成。我们象许多代表团一样，欢迎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草案的通过，我们预期它将在大会有关这个问题的特别会议获得庄严通过。我们象墨西哥代表团的代表一样，愿意提请注意这项宣言的俄文本存在一些问题的事实。遗憾的是，它与这项宣言所据的文件出现重大的差异——它是一种随意的译本。因此，我们要请秘书处提请翻译员注意，这项宣言的某些章节是从现有文件而来的事，因此，俄文本不应与现有文本不同。

葡萄牙

葡萄牙代表团愿意在本委员会通过这项宣言的重要时刻向你祝贺，并且对你在整个项目中展开艰苦、忍耐和不折不挠的工作表示非常钦佩。我们又要向秘书处道谢，秘书处大力为我们提供协助，工作时间很长，从而让我们取得现有的成果。

葡萄牙非常重视这项宣言，鉴于我们是一个小国代表团的事实，因此，我们一向优先注意这种工作，并且出席了所有会议和小组非正式谈判。我们不仅关注这一宣言的具体措词，同时，鉴于我们和在这方面同我们一起保持坚定立场的各国代表团所说明的种种原因，还关注将有一项宣言的事实。这种立场也使我国代表团一直表现十分灵活的态度，尝试找出能够满足大家的折衷措词。

最后，我愿意表示对所得的结果极端满意，我相信大会主席——他是葡萄牙

人，也一定对大会特别纪念会将通过一项宣言而同样感到十分满意。

巴基斯坦

我国代表团从头一天起就深信我们在你的领导下会取得今天所得到的成就。至于有关语言的问题，我想我们在这项宣言方面只采纳折衷、合作和灵活的语言。这项宣言并无其他语言。关于解释第1.3段的问题，以“正当行动”一词而论，我想显然指任何不法行动都是不合理的，每一项行动都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而作的。我希望不会有人作出表示对《宪章》有所保留的任何发言。同时，各国人民反抗外国占领的权利是一向受到我们所熟知的大会文件支持的。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愿意借这个机会表示感谢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主席理查德·巴特勒大使所作的努力，并且感谢他为求这项宣言草案达成当前的形式而展开的协商。我国代表团愿意正式表示支持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并特别支持许多会员国参照主席展开的广泛协商而对宣言第1.3段作出的解释，其中尤其意指各国人民享有反抗外国占领的正当权利。我们愿意重申，叙利亚一贯谴责恐怖主义的所有不同形式和表现，同时，我们把恐怖主义和各国人民反抗外国占领的正当权利划分清楚。由于这种外国占领剥夺受压迫人民的基本和主要人权，因此这种占领应当视为恐怖主义的最高阶段。最后，我愿意同其他同事一起谢谢你作出种种努力，以期完成这项宣言。

挪威

各国政府首脑和国家元首在联合国五十周年之际通过一项庄严宣言是非常恰当的，如果没有通过，几天后就会引起注意。我国代表团愿意衷心地同其他代表团一起向你表示感谢，我们本身十分感谢你以公正的态度引导我们的谈判，并且十分感谢你表现的积极性，否则，我想不同的观点可能无法沟通，而且无法在

困难时刻听取道德精神的号召。同时,你在我们的工作处于低潮之际致力必要的推动。

以色列

首先我要感谢你努力推动这个委员会拟订一项宣言。我国代表团在各次会议--从第一次会议到这次会议--进行审议时乐意参与和表现出折衷精神。但是,我们必须说明,有些代表团在联合国五十周年的庄严时刻努力促使这个委员会和大会使恐怖主义合法化,使我们感到大惑不解,我相信联合国大多数成员象我们一样,不会这样看待第1.3段,也不会认为有些人对这段所作的解释是正确的。

美利坚合众国

我国代表团愿意谢谢巴特勒大使在起草小组和主席的友好中展开辛勤工作。如果没有他的不折不挠精神,我们就不会对任何案文达成协议。

埃及

埃及代表团愿意对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主席表示感谢。他一心一意地展开努力,对委员会作出英明的领导,结果顺利完成了宣言的起草工作。我们也愿意谢谢五十周年纪念秘书处提供起草小组所需的服务和支助。

20. 后来,大会在其1995年10月24日第40次会议鼓掌通过《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第50/6号决议)。

三、纪念五十周年的其他筹备活动

A. 会员国和观察员国采取的行动,包括成立国家
委员会和发行纪念邮票和钱币

21. 为响应秘书长给联合国所有常驻代表的普通照会,1994年年底和1995年继

续设立国家委员会。筹备委员会获悉，截至1995年11月10日，已有151个会员国或观察员国设立了国家委员会。设立国家委员会的会员国或观察员国如下：

阿尔巴尼亚	布隆迪
阿尔及利亚	柬埔寨
安道尔	加拿大
安哥拉	佛得角
安提瓜和巴布达	智利
阿根廷	中国
亚美尼亚	哥伦比亚
澳大利亚	哥斯达黎加
奥地利	克罗地亚
阿塞拜疆	古巴
巴哈马	塞浦路斯
孟加拉国	捷克共和国
巴巴多斯	吉布提
白俄罗斯	多米尼加
比利时	埃及
贝宁	萨尔瓦多
不丹	厄立特里亚
博茨瓦纳	爱沙尼亚
巴西	埃塞俄比亚
文莱达鲁萨兰国	斐济
保加利亚	芬兰
布基纳法索	法国

加蓬	肯尼亚
冈比亚	科威特
格鲁吉亚	吉尔吉斯斯坦
德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加纳	拉脱维亚
希腊	黎巴嫩
危地马拉	莱索托
几内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几内亚比绍	列支敦士登
圭亚那	立陶宛
海地	卢森堡
洪都拉斯	马达加斯加
匈牙利	马拉维
冰岛	马来西亚
印度	马尔代夫
印度尼西亚	马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马耳他
伊拉克	马绍尔群岛
爱尔兰	毛里塔尼亚
以色列	毛里求斯
意大利	墨西哥
牙买加	蒙古
日本	摩洛哥
约旦	缅甸
哈萨克斯坦	纳米比亚

尼泊尔	新加坡
荷兰	斯洛伐克
新西兰	斯洛文尼亚
尼加拉瓜	南非
尼日利亚	西班牙
挪威	斯里兰卡
巴基斯坦	苏丹
巴拿马	苏里南
巴拉圭	斯威士兰
秘鲁	瑞典
菲律宾	瑞士
波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葡萄牙	塔吉克斯坦
卡塔尔	泰国
大韩民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多哥
罗马尼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俄罗斯联邦	突尼斯
圣卢西亚	土耳其
圣马力诺	土库曼斯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乌干达
塞内加尔	乌克兰
塞舌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塞拉利昂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也门
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
瓦努阿图	扎伊尔
委内瑞拉	赞比亚
越南	津巴布韦

22. 筹备委员会这一年不断获悉这些委员会为联合国五十周年组织的许多纪念活动。委员会欣见许多活动是为了接触和告知大众，特别是教育青年关于联合国的工作。这些活动包括：

- (a) 世界各地的学校，大学和研究机构使用联合国教材；
- (b) 计划于10月在许多国家举办全球演讲方案；
- (c) 印发关于联合国及其在各方面的作用的出版物；
- (d) 在世界各区域已举行的并且排定在今年其余时间举行的许多关于联合国的会议、讨论会和研讨会；
- (e) 在无线电台和各大电视台播放关于联合国的特别节目。报纸杂志出版专辑；
- (f) 在学校举办以联合国为主题的作文和绘画比赛。世界各地的优胜者前来联合国参观；
- (g) 在各大洲举行关于联合国及其活动的展览；
- (h) 举办了由学生参与的“联合国模式”今年内将继续举办；
- (i) 几乎在每一会员国都为联合国及其五十周年纪念举办了或者将举办全国盛会和音乐会；
- (j) 今年内在全世界组织了运动竞赛；
- (k) 几个会员国将命名一些公共街道、广场和公园纪念联合国。

23. 除了上文列举的许多活动外，很多会员国决定发行特别邮票和货币以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除了联合国邮务管理处于1995年发行的三套特别邮票以外，几乎所有其他邮政当局也发行或者表示有计划发行这种纪念邮票。此外，有40个以上会

员国已同意依照大会第49/11号决议的规定发行合法货币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除了供收藏家收集的金币银币以外，将发行一些贱金属货币按面额价值通用，在这个方案下，参与的会员国就其向收藏家买出的每个特制或不流通货币向五十周年纪念信托基金捐赠特许权费用。这些费用可用于支助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教育和通讯活动。

24. 除了以教材和资料支助会员国外，五十周年纪念秘书处与许多城市一起合作，发展适当的纪念。1995年6月在三藩市举行的；联合国宪章签署五十周年纪念包括了无数活动。日内瓦、纽约和维也纳今年也进行了许多重大的纪念活动，其中包括了音乐会、艺术展览、讨论会和其他文化活动。

B. 五十周年纪念秘书处所进行的全球项目

25. 该秘书处一方面支助会员国和各城市筹备庆祝五十周年并且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另方面继续发展并执行关于活动和产品的全球纪念方案。筹备委员会在1995年的所有会议上，听取了关于这些活动的简报，使他们能够向该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指引和投入。该秘书处所指认的并经筹备委员会核可的关于五十周年纪念的目标是促进关于联合国更为均衡的形象、增加它的支持者，特别是在青年以及非传统的听从，改善全世界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教育，动员舆论支持联合国，使之有能力应付日益增加的需求。方案制定回应这些目标，在主要方案领域发展和执行一些项目，其中将教育和通讯列为优先。

26. 在1993年和1994年的最初筹备阶段，筹备委员会的几个成员强调有必要将接触青年和大众列为优先。该秘书处所进行的最重要全球青年项目包括：

(a) 宣传促进关于联合国的全球演讲，其目标是让所有学校指定10月24日前后一段时间讲授联合国。鼓励教师1995年10月在一个月或一个星期时间内集中在世界事务和联合国的作用，希望这将成为每年庆祝联合国日的讲授计划的一部分；

(b) 用六种正式语文拟写小学、初中和高中学校教师讲授联合国及其工作的成套教材。这些教材包括了各种活动单元，以迁移、污染、健康、和平等全球性问题

为重点，所属科目从文史到数理。大量资源用于通过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国办事处，提供这些教材，并且用于将这些教材译成其他语文，此外，还为当地教育项目，包括教室海报在内，提供资金；

(c) 创办“往将来的通行证”，使年幼者想到合作和社区服务。打算让数以百万计年龄在7至14岁之间的年幼者登记为“世界公民”，办法是承诺进行若干志愿活动，使世界变得更美好。通行证项目鼓励他们介入一些最迫切的世界难题--人权、发展和环境--从而表示对更美好的将来的关切，并且将从他们自身的社区做起；

(d) 世界各地青年向一本关于联合国的书籍《我们掌握中的世界》投稿，这本书由青年人撰写、绘图和编辑；

(e) 1995年8月底在总部举行了世界青年领袖培训首脑会议，其讨论重点是青年的权利和责任：全世界与会的青年有200名，会议鼓励他们在将来促进积极的态度；

(f) 该秘书处还鼓励无数关于联合国的国际和各国学校举办竞赛，并为此提供奖章。

27. 该秘书处展开的五十周年纪念全球通讯活动包括：

(a) 大众媒介的出版和视听片运动、展览、会议、影片和电视节目，六种正式语文的国际大众服务宣布运动，目的在于告知大众联合国系统在民主化、非殖民化妇女与发展、健康、难民、维持和平、环境与粮食安全等方面所取得的许多成就，这些材料已分送世界各地的联合国办事处以及所有会员国的广播和出版单位；

(b) 向总部和区域办事处以及各专门机构的总部提供多媒介展览。这一展览使用压缩磁盘互动技术，并且集中在联合国历史及其主要的努力领域，从而证实国际社会的相互依存；

(c) 在 INTERNET 及有关联机服务(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Gopher、美国 On-Line、CompuServe 和 Microsoft Network)五十周年纪念资料结点。

(d) 出版物，包括一本联合国的图片历史：《视野--联合国五十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通讯、新闻资料袋、资料小册子、发言人讲词大要以及教育挂图。这些

材料已广泛散发给国际新闻媒介、各个全国委员会、联合国各个新闻中心和外地办事处、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各联合国协会、学术团体和一般大众。

C. 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

28. 筹备委员会在其1993年的报告²中表示同意，五十周年纪念提供了很好的机会来强调联合国和有关组织相辅相成的目标。筹备委员会表示继续注意纪念活动的这个重要方面，并要求随时将进一步的发展情况通知委员会。筹备委员会获悉，行政协调委员会在1994年春季的日内瓦届会上进一步审议了这些问题，包括促进全系统对五十周年纪念活动的参与和统一联合国在1995这个关键年度向一般民众发出的信息等问题。此外在举行1995年2月行政协调委员会届会的同时，在维也纳举行了关于联合国未来的讨论会，与会的有行政协调委员会所有成员和在带头独立审查如何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未来重大挑战的一些知名人士。

29. 筹备委员会获悉，从它提出上一次报告以来，联合国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活动变得较为着重业务方面的活动，也就是着重拟订加强系统工作的项目。由于实际上秘书处在传播的资料是有关联合国系统工作的资料，有关方面都同这些组织联系，求取五十周年全球项目——例如多种媒体展览、青年领导人员培训首脑会议、《世界由我们掌握》一书等——所需幻灯片、录像和实况等方面的投入。此外并在同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办有关教材的散发、全球宣讲会的推动、青年小组会的组织和21世纪计划等的特别项目。又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合作，出版同非政府和民间组织就全球粮食安全大会进行讨论的结果。此外，开发计划署还安排Gopher网络的利用，从而对于通过互连网传播五十周年的信息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其后其他组织的数据基也运用该Gopher网络，从而进一步扩大了传播范围。

30. 筹备委员会并获悉，已调动联合国外地联络网和各区域委员会从事纪念活动。各驻地协调员、联合国新闻中心主任和委员会执行秘书都很积极地传播五十周

年资料和教材。

31. 筹备委员会还获悉，在作出持续的努力，促使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参与周年纪念筹备工作和各项活动。工作人员在许多国家协助当地纪念活动的主办人员。在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工作人员委员会开办了周年纪念方案，包括征求工作人员的意见以及举办征文比赛、图片展览和文化活动等。

D. 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32. 各联合国协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都支持五十周年设法借着宣传教育方案、会议和针对年轻人的活动——例如艺术项目、征文比赛和示范联合国方案等——来增进民众对联合国工作及其持续的实质作用的认识。此外其中许多组织，特别是各联合国协会，作为为纪念五十周年而设的各国家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安排各成员国内的纪念方案的工作。

33. 计划于10月中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范围内举办一个为期一天的非政府组织方案，根据1995年印发的有关民间社会与联合国的各种计划、研究报告和报告，审查各组织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及其在二十一世纪的前景。该方案将由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和同联合国新闻部有联系的非政府组织执行委员会协调。

四、行政和财政问题

34. 1993年筹备委员会获悉联合国的财政状况使其无法从经常预算中分拨经费资助周年纪念方案和活动。因此秘书长为此设置了庆祝五十周年信托基金，并促请各会员国支助这项计划。若干会员国提供了捐助，许多会员国并向各该国家筹办周年纪念活动的国家委员会提供了资源。

35. 此外也争取私营部门——包括少数全球性赞助者和领有国际许可证者——的帮助。已从三名全球性赞助者和若干重要项目的赞助者取得足够的资源以供发展全球

性核心活动。少数领有国际许可证者又提供了大量资金，并传播有关联合国工作的信息。预期一些受证人将继续向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特别是发行纪念币和印制出版物所需经费。

36.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信托基金起了积极的作用，不但支助了全球性项目也支助了有关联合国工作的国家教育和宣传计划。

五、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37.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 核可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并深切感谢其在1995年展开的工作；

2. 表示感谢为五十周年纪念信托基金作出捐助的各会员国、公司和人士；

3. 并表示感谢全世界无数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对周年纪念宗旨的支持；

4. 又表示感谢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秘书处举办和协调一系列纪念节目和项目并努力争取各国家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及工作人员参与全球性的五十周年纪念活动。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7/48)。

²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8/48)。

³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9/48)。

附件一

大会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特别纪念会的发言人名单

A. 1995年10月22日，星期日

上午

1. 美利坚合众国 (国家元首)
2. 乌克兰 (国家元首)
3. 约旦 (国家元首)
4. 斯里兰卡 (国家元首)
5. 纳米比亚 (国家元首)
6. 赞比亚 (国家元首)
7. 土耳其 (国家元首)
8. 圣马力诺 (国家元首)
9. 爱沙尼亚 (国家元首)
10. 大韩民国 (国家元首)
11. 克罗地亚 (国家元首)
12. 俄罗斯联邦 (国家元首)
13. 古巴 (国家元首)
14. 文莱达鲁萨兰国 (国家元首)
15. 乌拉圭 (副总统)
16. 新西兰 (总理)
17. 波兰 (总理)
18. 挪威 (首相)
19. 西班牙 (首相)
20. 日本 (首相)
21. 瑞士 (最高级官员)
22. 巴勒斯坦 (最高级官员)

下午

1. 葡萄牙 (国家元首)
2. 阿尔及利亚 (国家元首)
3. 哈萨克斯坦 (国家元首)
4. 阿塞拜疆 (国家元首)
5. 安哥拉 (国家元首)
6. 几内亚比绍 (国家元首)
7. 白俄罗斯 (国家元首)
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国家元首)
9. 斯洛伐克 (国家元首)
10. 马绍尔群岛 (国家元首)
11. 加蓬 (国家元首)
12. 墨西哥 (国家元首)
13. 土库曼斯坦 (国家元首)
14. 拉脱维亚 (国家元首)
15. 爱尔兰 (国家元首)
16. 荷兰 (首相)
17. 圣卢西亚 (首相)
18. 列支敦士登 (首相)
19. 加拿大 (总理)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外长)
21. 黎巴嫩 (部长)
22. 格鲁吉亚 (外长)
23. 所罗门群岛 (副总理/外长)
24. 卢森堡 (副总理)
25. 厄瓜多尔 (外长)
26. 几内亚 (外长)
27. 布基纳法索 (外长)
28. 玻利维亚 (团长)
29. 伊斯兰会议组织
30. 马尔他主权军事教团
31. 国际移民组织
3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B. 1995年10月23日，星期一

<u>上午</u>		<u>下午</u>	
1. 乌干达	(国家元首)	1. 斯威士兰	(国家元首)
2. 博茨瓦纳	(国家元首)	2. 加纳	(国家元首)
3. 扎伊尔	(国家元首)	3. 印度尼西亚	(国家元首)
4. 南非	(国家元首)	4.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5. 法国	(国家元首)	5. 塞浦路斯	(国家元首)
6. 奥地利	(国家元首)	6. 萨尔瓦多	(国家元首)
7. 希腊	(国家元首)	7. 佛得角	(国家元首)
8. 摩尔多瓦共和国	(国家元首)	8. 澳大利亚	(国家元首)
9. 罗马尼亚	(国家元首)	9. 中非共和国	(国家元首)
10. 塞拉利昂	(国家元首)	10. 吉尔吉斯斯坦	(副总统)
11. 巴西	(国家元首)	11. 多哥	(副总统)
12. 越南	(国家元首)	12. 巴巴多斯	(总理)
13. 赤道几内亚	(国家元首)	13. 伯利兹	(总理)
14. 缅甸	(副主席)	1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副总理)
1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首相)	15. 沙特阿拉伯	(副总理)
16. 尼泊尔	(首相)	16. 卡塔尔	(副总理)
17. 巴哈马	(总理)	17. 莱索托	(副总理)
18. 孟加拉国	(总理)	18.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 德国	(外长)	19. 刚果	(外长)
20. 贝宁	(部长)	20. 尼日利亚	(外长)
21. 马来西亚	(外长)	21. 巴布亚新几内亚	(特使)
22. 埃及	(外长)	22. 吉布提	(团长)
23. 尼加拉瓜	(外长)	2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团长)
		24. 萨摩亚	(团长)
		25. 阿拉伯国家联盟	
		26. 欧洲共同体	
		27.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	
		28. 英联邦秘书处	

C. 1995年10月24日，星期二

上午

1. 苏里南 (国家元首)
2. 危地马拉 (国家元首)
3. 哥斯达黎加 (国家元首)
4. 巴拿马 (国家元首)
5. 委内瑞拉 (国家元首)
6. 马达加斯加 (国家元首)
7. 蒙古 (国家元首)
8. 中国 (国家元首)
9. 摩纳哥 (国家元首)
10. 圭亚那 (国家元首)
11. 波斯尼亞—黑塞哥维那 (国家元首)
12. 利比里亚 (国家元首)
13. 帕劳 (国家元首)
14. 卢旺达 (国家元首)
15. 保加利亚 (国家元首)
16. 多米尼加共和国 (副总统)
17. 比利时 (首相)
18. 泰国 (总理)
19. 多米尼加 (总理)
20. 巴基斯坦 (总理)
21. 牙买加 (总理)
22. 以色列 (总理)
2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副总理)
24. 毛里塔尼亚 (外长)
25. 冈比亚 (外长)
26. 意大利 (外长)
27.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下午

1. 阿尔巴尼亚 (国家元首)
2. 菲律宾 (国家元首)
3. 津巴布韦 (国家元首)
4. 立陶宛 (国家元首)
5. 芬兰 (国家元首)
6. 亚美尼亚 (国家元首)
7. 海地 (国家元首)
8. 马拉维 (国家元首)
9. 哥伦比亚 (国家元首)
10. 斯洛文尼亞 (国家元首)
11. 乌兹别克斯坦 (国家元首)
12. 巴拉圭 (国家元首)
13. 科威特 (国家元首)
14. 莫桑比克 (国家元首)
15. 马尔代夫 (国家元首)
16. 洪都拉斯 (国家元首)
17. 捷克共和国 (国家元首)
18. 匈牙利 (国家元首)
19. 智利 (国家元首)
20. 阿根廷 (国家元首)
21. 塔吉克斯坦 (国家元首)
22. 布隆迪 (国家元首)
23. 乍得 (国家元首)
24. 尼日尔 (国家元首)
25. 喀麦隆 (国家元首)
26. 伊拉克 (副总统)
27. 也门 (副总统)
28. 秘鲁 (副总统)
29. 摩洛哥 (王储)
30. 毛里求斯 (总理)
31. 安提瓜和巴布达 (总理)
32. 冰岛 (总理)
33. 瑞典 (总理)
34. 塞内加尔 (总理)
35. 瓦努阿图 (总理)
36. 安道尔 (总理)
37. 新加坡 (总理)

上午

下午

- | | |
|---------------------|----------------|
| 38. 印度 | (总理) |
| 39. 丹麦 | (首相) |
| 40. 柬埔寨 | (总理) |
| 41. 斐济 | (总理) |
| 4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 |
| 43. 圣基茨和尼维斯 | (总理) |
| 44. 科特迪瓦 | (总理) |
| 45. 马里 | (总理) |
| 46. 罗马教廷 | (最高级官员) |
| 47. 阿曼 | (副总理) |
| 48. 马耳他 | (副总理/外长) |
| 4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外长) |
| 50. 突尼斯 | (外长) |
| 51. 巴林 | (外长) |
| 52. 不丹 | (外长) |
| 53. 肯尼亚 | (外长) |
| 54. 科摩罗 | (外长) |
| 55. 阿富汗 | (部长) |
| 5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团长) |
| 57. 格林纳达 | (团长) |
| 58. 南非论坛 | |
| 59. 加勒比共同体 | |
| 60. 非洲统一组织 | |
| 61.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 | |
| 62.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 |
| 63. 美洲国家组织 | |
| 64.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 |
| 65. 经济合作组织 | |
| 6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 | |
| 67. 拉丁美洲议会 | |
| 68.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 | |

附件二

文件一览表

A. 筹备委员会文件

<u>文件编号</u>	<u>主 题</u>
<u>A/AC.240/1992-1995/L.-</u>	
A/AC.240/1992/L.1	1992年10月22日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
A/AC.240/1992/L.2和Corr.1	秘书处的说明
A/AC.240/1992/L.3	1992年11月30日第二次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A/AC.240/1993/L.4	主席的说明
A/AC.240/1993/L.5	1993年3月12日第四次会议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
A/AC.240/1993/L.6	1993年5月20日第6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3/L.7	1993年6月8日第7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3/L.8	1993年9月10日第8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4/L.1	筹备委员会及其起草1994年上半年的工作时间表
A/AC.240/1994/L.2	1994年2月15日第10次会议临时方案草案
A/AC.240/1994/L.3	1995年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一级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及主席团的说明
A/AC.240/1994/L.4	1994年3月15日第11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4/L.5	决议草案
A/AC.240/1994/L.5/Rev.1	订正决议草案

<u>文件编号</u>	<u>主 题</u>
A/AC.240/1994/L.6	1994年4月19日第12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4/L.7	1994年5月19日第13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4/L.8	1994年6月14日第14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4/L.9	1994年1月11日第9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4/L.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A/AC.240/1994/L.11	1994年7月21日第15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4/L.12	1994年9月15日第16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4/L.13	1994年10月18日第17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4/L.14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出版物资料文件：秘书处的说明
A/AC.240/1994/L.15	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的会员国：决议草案
A/AC.240/1994/L.16	1994年11月2日第18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4/L.17	1994年11月17日第19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4/L.18	1994年12月1日第20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5/L.1	1995年2月2日第21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5/L.2	对秘书长的邀请所作答复的情况和大会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特别会议的安排：秘书长的说明
A/AC.240/1995/L.3	编列特别纪念会的发言名单：主席的说明
A/AC.240/1995/L.4	1995年3月17日第23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5/L.5	联合国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发言者名单的安排：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u>文件编号</u>	<u>主 题</u>
A/AC.240/1995/L.5/Rev.1	主席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AC.240/1995/L.6	1995年5月17日第26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5/L.7	1995年6月16日第29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5/L.8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报告草稿
A/AC.240/1995/L.8/Rev.1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报告草稿
A/AC.240/1995/L.9	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5/L.10	决定草案: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A/AC.240/1995/L.11	决定草案: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A/AC.240/1995/L.12	临时议程草案
A/AC.240/1995/L.13和Corr.1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报告草稿
A/AC.240/1992/-	
A/AC.240/1992/1	联合国过去各周年的纪念: 秘书处的说明
<u>(A/AC.240/1993-1995/CRP.-)</u>	
A/AC.240/1993/CRP.1	正在进行的方案和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A/AC.240/1993/CRP.2	筹备委员会第3次会议提出供审议的提议: 秘书处的说明
A/AC.240/1993/CRP.3	成立国家委员会: 秘书处的报告
A/AC.240/1993/CRP.4	关于国家委员会活动的指导方针草案: 秘书处的报告
A/AC.240/1993/CRP.5	纪念节目的现况: 秘书处的报告
A/AC.240/1993/CRP.6和Add.1	联合国五十周年国家委员会
A/AC.240/1993/CRP.7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u>文件编号</u>	<u>主 题</u>
A/AC.240/1994/CRP.1和Add.1-4	国家委员会
A/AC.240/1994/CRP.2	联合国五十周年钱币方案：秘书处的情况说明
A/AC.240/1994/CRP.3和Rev.1	联合国五十周年全球项目摘要：情况说明
A/AC.240/1994/CRP.4和Rev.1	筹备委员会报告草案
A/AC.240/1995/CRP.1	筹备委员会工作时间表草案
A/AC.240/1995/CRP.2	《联合国宪章》生效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时间安排所涉内容草表将于1995年10月22日至2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A/AC.240/1995/CRP.3和Add.1和2.	联合国五十周年国家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增编
A/AC.240/1995/CRP.4	安排发言者名单的拟议备选办法
A/AC.240/1995/CRP.5	主席的说明
A/AC.240/1995/CRP.6	主席提出的宣言草案(活络案文4-非正式)
A/AC.240/1995/CRP.7	主席提出的宣言草案(活络案文4-非正式)
A/AC.240/1995/CRP.8	主席提出的宣言草案(活络案文4-非正式)
A/AC.240/1995/CRP.9	A/AC.240/1995/CRP.8所载主席提出的宣言草案(活络案文4-非正式)
A/AC.240/1995/CRP.10	宣言草案：主席提出的案文
A/AC.240/1995/CRP.11	宣言草案：主席提出的案文
A/AC.240/1995/CRP.11/Rev.1	宣言草案：主席提出的案文

B. 起草小组的文件

<u>文件编号</u>	<u>主 题</u>
A/AC.240/1994/WG/1	主席团的说明
A/AC.240/1994/WG/2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A/AC.240/1994/WG/3	可能列入宣言草案的要点
A/AC.240/1994/WG/4	大会特别纪念会议将在联合国五十周年通过的宣言 草案 - 不结盟国家提出的提案
A/AC.240/1995/WG/1	主席团提交大会特别纪念会议将在联合国五十周年 通过的宣言草案
A/AC.240/1995/WG/2	对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的五十周年宣言草案的修 正案(提案国: (a) 不结盟国家; (b) 独立国家联合 体)
A/AC.240/1995/WG/3	对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的五十周年宣言草案的修 正案(提案国: (a) 乌克兰; (b) 瑞典; (c) 日本; (d) 白俄罗斯; (e) 墨西哥)
A/AC.240/1995/WG/4	对筹备委员会提出的五十周年宣言草案的修正案 (提案国: (a) 加拿大; (b) 日本; (c) 土耳其)
A/AC.240/1995/WG/5	对筹备委员会提出的五十周年宣言草案的修正案: (提案国: (a) 加拿大; (b) 欧洲联盟; (c) 俄罗 斯联邦; (d) 瑞典)
A/AC.240/1995/WG/6	主席提出的宣言草案(活络案文1)
A/AC.240/1995/WG/7	主席提出的宣言草案(活络案文1)的修正案:(提案 国: (a) 大韩民国)

<u>文件编号</u>	<u>主 题</u>
A/AC.240/1995/WG/8	对宣言草案(活络案文1)的修正案: (提案国: (a) 巴西; (b) 中国; (c) 日本; (d) 不结盟运动国家工作组)
A/AC.240/1995/WG/9	对主席提出的宣言草案(活络案文1)的修正案: (提案国: (a) 白俄罗斯和乌克兰; (b) 中国; (c) 教廷; (d) 意大利)
A/AC.240/1995/WG/10	主席提出的宣言草案(活络案文2)
A/AC.240/1995/WG/11	对主席提出的宣言草案(活络案文2)的修正案: (提案国: (a)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b) 德国; (c) 意大利; (d) 日本; (e) 荷兰; (f) 新西兰; (g) 乌克兰)
A/AC.240/1995/WG/12	主席提出的宣言草案(活络案文3)
A/AC.240/1995/WG/13	对不结盟运动国家工作组对宣言草案(活络案文2)提出的修正案
A/A C.240/1995/WG/14	俄罗斯联邦代表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对宣言草案(活络案文3)提出的修正案
A/A C.240/1995/WG/15	罗马教廷对宣言草案(活络案文3)提出的修正案
A/A C.240/1995/WG/16	主席提出的宣言草案(活络案文4)
A/A C.240/1995/WG/17	欧洲联盟对宣言草案(活络案文4)提出的修正案

C. 大会文件

<u>文件编号</u>	<u>主 题</u>
<u>筹备委员会的报告</u>	
《大会正式记录,第47届会议, 补编第48号》(A/47/48)	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同上,《第48届会议,补编第48 号》(A/48/48和Add.1)	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同上,《第49届会议,补编第49 号》(A/49/48和Add.1)	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u>大会的决议和决定</u>	
第46/472号决定	成立五十周年筹备委员会
第48/406号决定	成立不限成员名额的起草小组
第48/6号决议	《四国普遍安全宣言》五十周年
第48/215号决议	联合国五十周年秘书处员额配置和资源
第48/215 B号决议	联合国五十周年决定从1995年10月22日至24日举 行特别纪念会议
第49/11号决议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第49/12号决议	同意设立联合国五十周年方案
第49/12 B号决议	特别纪念会议发言者名单的安排
第50/6号决议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附件三

50/6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大会，

通过以下《宣言》：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五十年前联合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的苦难之中诞生。《联合国宪章》中揭示“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在今天同在五十年前一样重要。《宪章》在这点，就象在其他方面一样，表达了人类的共同价值观和愿望。

联合国经历冲突、人道主义危机和激烈变化的考验，但始终屹立，为防止另一次全球冲突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为世界各地人民取得重大收获。联合国帮助塑造现代国际关系的基本结构。非殖民化进程和消除种族隔离，不但已经而且继续使几亿的人确实行使自决的基本权利。

在此一时刻，继冷战结束之后，本世纪也快结束，我们必须创造新的机会来实现和平、发展、民主与合作。今天世界变化的速度很快，范围很广，显示前途十分复杂、面临巨大挑战，对联合国的期望也大大提高。

在这个历史性时刻，我们有明确的决心。必须把握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的机会，改变联合国的方向，使它更能为人类服务，特别是为受苦受难和极其贫穷的人们服务。这是我们时代的实际挑战和道德挑战。《宪章》载明我们对这一目标的义务。人类的处境显示我们必须履行这一义务。

欣逢联合国五十周年，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和观察员，代表世界各国人民：

- 庄严地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信守这些宗旨和原则；
- 感谢使联合国能够存在、担任联合国的工作、促进联合国的理想的所有男女，特别是为联合国殉职的人；

- 决心使今后的联合国发挥新的活力和效能，促进和平、发展、平等、正义和世界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
- 要使以各国人民的名义成立的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有适当的能力，经费和结构为各国人民有效地服务。

为了实现这些承诺，我们在未来的合作中，将以下列有关和平、发展、平等、正义和联合国的规定为方针：

和平

1. 为了应付这些挑战，又因为认识到除非人民的经济和社会需要得到满足，否则争取全球和平、安全和稳定的行动是徒劳无功的，我们将：

- 促进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和手段，并加强联合国防止冲突、从事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及缔造和平的能力；
- 大力支持联合国、区域和国家努力从事一切方面的军备管制、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核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学武器在内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他具有特别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以求根据我们的共同决心，实现一个没有任何这类武器的世界；
- 继续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同时考虑到在殖民主义或其他形式的外力支配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特别处境，并确认人民有权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正当行动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这不应解释为授权或鼓励以任何行动彻底或部分地分裂或损害遵照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行事从而拥有一个代表领土上毫无区别的全体人民的政府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 携手合作，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跨国集团犯罪、非法买卖军火和生产、消费及贩运非法药品等对国家和人民所造成的威胁；
- 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加强区域安排或区域机关同联合国之间的协

商与合作。

发展

2. 一个蓬勃、有力、自由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环境是人类幸福和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必要条件。联合国系统必须更广泛、更有效地实现此一目标。

3. 联合国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多年来向世界各地的男女老幼提供了维持生机的援助。但迄今尚未充分履行《宪章》所载的承诺，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与联合国合作，采取集体和个别行动实现提高生活水平、充分就业以及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

4. 必须承认，尽管过去努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仍有不可接受的巨大差距。并应承认转型期经济国家，由于迈向民主和市场经济的双重过渡，有特别的困难。此外，世界经济加速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必须采取政策措施保证所有国家从这些趋势中取得最大利益，而受到最小的消极影响。

5. 最令人关切的是，全世界57亿人民当中有五分之一生活在极度贫穷状态下。这个问题及有关问题需要所有国家采取非常措施，包括加强国际合作，才能解决。

6. 为应付这些事实和情况，联合国在过去五年召开了若干次全球性专题会议。这些会议产生一种共识，除其他外，认为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几个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的组成部分，而可持续发展又是我们努力提高所有人民生活品质的框架。这个共识的核心是承认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我们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行动和关心事项必须以人民为中心。

7.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各种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利，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的。

8. 为了促进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发展、保护环境和社会正义，以履行我们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方面所作的承诺，我们将：

- 提倡一种开放和公平、以规则为基础、可预测而无歧视的多边贸易制度和一个促进投资、转让技术和知识的框架，并在发展、资金和债务等领域加强合作，作为发展的关键条件；
- 特别注意以国家和国际行动增加全球化进程对所有国家的利益，并避免将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排挤到世界经济的边缘，而促使这些国家融入世界经济之中；
- 提高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效用和效率，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经济合作的所有相关领域的作用；
- 大力促进所有国家间的对话和伙伴关系，以确保存在一个有利的政治和经济环境，在互惠互利和真正相互依存等必要条件的基础上，促进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确认每个国家对其本身发展负有根本的责任，但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创造一个支助性国际环境，以促进这种发展；
- 促进社会发展，其方法是采取果断的国家和国际行动，以期消除贫穷，作为人类在道德、社会、政治和经济上的一种必要任务，并促进充分就业和社会融合；
- 承认赋予妇女权力并使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对于争取发展的一切努力，至关重要；
- 减少和消除无法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并提倡适当的人口政策，以便满足当代人类的需求而不致损害后代人类满足其需求的能力，同时承认环境的可持续能力是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 在减少自然灾害以及重大技术灾害和人为灾害、救灾、灾后复原和人道主义援助等方面加强合作，以提高受灾国家应付这种情况的能力。

平等

9. 我们重申《宪章》肯定人的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的平等权利，并重申所有

人权均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彼此相关。

10. 虽然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殊情况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所有国家，无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其普遍性质是毫无疑问的。所有国家还必须确保以普遍，客观和无选择的态度考虑人权问题。

11. 因此，我们将：

- 促进和保护人人与生俱来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 加强法律、政策和方案，以确保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充分和平等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一切领域，并使所有妇女充分实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 促进并保障儿童的权利；
- 确保特别易受虐待或忽视的群体的权利，包括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和移徙工人的权利得到保障；
- 促进并保障土著人民的权利；
- 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得到保障；
- 确保在民族、族裔和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得到保障，并确保这些人能够谋求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在充分尊重他们的特性、传统、社会组织形式及文化和宗教价值的环境中生活；

正义

12. 《联合国宪章》为促进和发展国际法提供了持久的框架。必须继续促进和发展国际法，以期确保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建立在正义、主权平等的原则、国际法的公认原则及尊重法治的基础上。这种行动应当考虑到当前技术、运输、信息和资源所涉领域以及国际金融市场等方面的发展，并考虑到联合国在人道主义和难民援助方面的工作日趋复杂。

13. 我们决心：

- 按照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建立和维持所有国家之间的正义；
- 提倡充分尊重并执行国际法；
- 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
- 鼓励尽可能普遍地批准国际条约并确保遵守这些条约所产生的义务；
- 提倡尊重并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 鼓励逐渐编纂发展方面的国际法，包括能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国际法；
- 提倡尊重并执行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法，并鼓励批准或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 提倡进一步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

联合国

14. 为了能够有效地应付未来的挑战和全世界人民对联合国的期望，联合国本身必须改革和现代化。大会是联合国会员国普遍参加的机关，应该恢复大会的工作活力。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应该扩大并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求进一步加强其能力和效用、增加其代表性并提高其工作效率和透明性；由于在关键问题上继续存在重大分歧，必须进一步深入审议这些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应该加强，使其能在现代有效执行在所有人民的幸福和生活水平方面所承担的任务。联合国系统内应该进行这些以及其他变革，我们才能确保以人民的名义成立的联合国今后能好好地为人民服务。

15. 为了有效地进行工作，联合国必须得到足够的资源。会员国必须依照大会分摊的比额，按时充分履行其负担联合国经费的义务。分摊办法应根据商定的标准制订，并经会员国认为公平。

16. 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必须大大提高它们支配和管理所获资源的效率和效能。会员国则将谋求并负责改革该系统。

17. 我们认识到,我们共同进行的工作,如果得到国际社会的所有有关行动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所有行动者的支持,就会更加成功。我们将斟酌情况欢迎这种支持,并为其提供便利。

- - - - -